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先生、獨立第三方朱女士與張女士及三眾汽車成立三眾華納傳媒而創立，三眾華納傳媒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經營範圍包括提供媒體投資、設計及製作廣告、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於成立三眾華納傳媒時，方先生、朱女士、張女士及三眾汽車分別持有33%、37%、20%及10%的三眾華納傳媒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方先生出任獨立第三方《解放日報》旗下《汽車週刊》的營運總監。《解放日報》是由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最終控制的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所持有。方先生熟悉汽車行業，並在廣告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二零零二年八月，三眾汽車創辦《車時代報道》(前稱為*Auto Mobile Time Weekly* (英文) 及《車時代週刊》(中文))，方先生負責該雜誌的整體經營及管理。二零零四年八月之前，根據三眾汽車與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車時代報道》的業務經營及相關員工以零代價轉職三眾華納傳媒。該轉移以零代價作出的理由是《車時代報道》的業務經營當時出現虧蝕，而其以有限規模經營及收益基礎不大，且三眾華納傳媒已同意取得及承擔《車時代報道》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未來財務責任(包括一切印刷、發行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商報社訂立的委託管理安排，三眾華納傳媒推出《汽車007周報》，從而讓我們可將平面媒體資源從雜誌擴展至報紙。《汽車007周報》當時為中國長三角地區專業汽車媒體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成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汽車專業辦公室的獨家指定信息披露傳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根據三眾華納傳媒與金字塔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汽車007周報配套服務協議」)，鑒於三眾華納傳媒當時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而金字塔傳媒擁有更加成熟的媒體營運及製作團隊以配合《汽車007周報》業務，故《汽車007周報》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業務外判予金字塔傳媒。根據汽車007周報配套服務協議，作為金字塔傳媒向《汽車007周報》提供服務的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我們向金字塔傳媒支付服務費用，佔來自《汽車007周報》廣告收入的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字塔傳媒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媒體服務營運商。於其成立後，金字塔傳媒由方先生及王濤(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期間，方先生持有金字塔傳媒的55%股權透過陳麗雯、賀維琪、蔡仕彬(彼等為本集團僱員)及王濤之間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轉讓予上海口碑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出售方先生55%股權的過渡性安排。於該等股權轉讓後，上海口碑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王濤分別擁有金字塔傳媒的55%及45%股權。

金字塔傳媒的業務並無納入於三眾華納傳媒，因為此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是屬於由方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前後已展開我們的上市籌備工作，因此方先生決定就本集團重組為由，透過三眾華納傳媒承接金字塔傳媒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眾華納傳媒與金字塔傳媒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汽車007周報配套服務協議已被終止，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以後，我們不再委聘金字塔傳媒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在約同一時間，方先生於金字塔傳媒的股權的出售已完成，而金字塔傳媒的其餘業務已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

根據上述終止協議，《汽車007周報》的主要服務資源(其中包括金字塔傳媒的編輯及內容製作團隊、印刷商及發行商)已由我們以零代價承接，有關零代價乃以(i)三眾華納傳媒與金字塔傳媒自二零零四年起的良好業務合作；(ii)三眾華納傳媒多年來向金字塔傳媒提供穩定收入的往績記錄；及(iii)三眾華納傳媒致力於挽留金字塔傳媒的主要僱員並於未來繼續自行承擔風險經營《汽車007周報》為基準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與東上海影視集團共同成立東上海三眾。東上海三眾的主要股東東上海影視集團為一家大型媒體企業，掌握豐富的媒體資源及廣泛的地方關係，東上海三眾據此擁有為三眾華納傳媒物色及引入適當業務夥伴的優勢。成立東上海三眾有助於拓展媒體營運資源及客戶網，如《今日上海》及《上海灘》的委託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推出一個為汽車消費者提供汽車消費資訊的網站 www.cnnauto.com，並與《車時代報導》及《汽車007周報》等我們自有的汽車媒體緊密合作，為汽車業內品牌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並配合我們網絡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其亦設有「汽車經銷商搜索引擎」。經過不間斷的測試及升級，我們豐富了 www.cnnauto.com 的內容，包括全面的汽車評論、汽車比較和選擇以及有關保護汽車消費者權利的資訊及網上論壇，以為汽車消費者提供互動數字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應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新聞工作者協會邀請，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協助其建立及經營獨立第三方上海汽車記者聯會（「上海汽車記者聯會」）。我們相信，加入該網絡將有助於我們拓展公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鞏固公關業務，我們成立專業公關部門，由現有員工及我們招聘的公關專業人員組成。我們旨在向主要汽車品牌提供更具組織性及定製的公關服務，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專業服務能力及所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為將優秀銷售人才和專業策劃及執行人才進行有效整合，我們成立集團營運部，集中當時所有可獲取的資源提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實力，定位於需要更完善的營銷及傳播服務的品牌，並為我們的整合營銷傳播業務的日後發展制訂方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們獲得《今日上海》雜誌的經營權，該雜誌於一九九六年由上海市政府新聞辦創，是對外宣傳上海經濟、政治及文化發展的綜合性政經刊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我們獲得《上海灘》的經營權，該雜誌載述有關舊上海傳統風俗和有趣故事的文章，於一九八七年首次發行，目標讀者是對上海文化遺產感興趣的人士，包括中國的海外移民或其後裔。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出版夥伴上海灘雜誌社、今日上海雜誌社及上海商報傳媒有限公司為期刊報紙發行商。獨立第三方上海灘雜誌社作為事業單位法人，有權經營於一九八七年創辦的《上海灘》。根據上海灘雜誌社的法人證書，其業務範圍包括編輯及發行《上海灘》，提供《上海灘》的廣告及攝影服務。獨立第三方今日上海雜誌社作為事業單位法人，有權經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的《今日上海》。根據今日上海雜誌社的法人證書，其業務範圍包括透過《今日上海》全面介紹上海的發展，以提供有關投資於上海、商業及觀光旅遊的資訊。獨立第三方上海商報傳媒有限公司成立時為事業單位法人，於二零零九年轉為一家內資企業。根據其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出版《上海商報》、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等。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成為丹麥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的中國公關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推出《第一家居》，該雜誌是有關家居風格、建築設計及裝修的專業雜誌。我們把雜誌分發至紅星美凱龍家居在中國的網點，以供家居品牌的潛在消費者索閱。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成立數字傳播部，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服務範圍。我們將內部戰略、創意及執行員工調至該部，並招聘外部網絡公關專業人員發展(其中包括)網絡廣告、無線廣告及網絡公關等數字營銷業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我們數字營銷業務的里程碑，我們透過與通過中國移動(為獨立第三方)網絡發行的手機雜誌《12580生活播報》的獨家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代理協議開始經營無線營銷業務。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就由我們為一個大型國際汽車品牌在《12580生活播報》上投放廣告獲委任為《12580生活播報》的非獨家廣告代理商。

鑒於活動營銷業務帶來的收入日益增長以及為籌備我們所舉辦的若干大型活動，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立活動營銷部，集合曾向我們客戶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現有員工並成立提供定製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活動營銷專業人員團隊，主要著重於代表客戶舉辦大型活動。此乃提升我們活動營銷團隊專業水平及我們提供更優良更多類型整合營銷傳播服務能力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我們與《12580生活播報》的現任獨家運營機構上海訊奇訂立戰略夥伴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5年。上海訊奇在中國移動的移動通訊平台上經營《12580生活播報》，向超過4,000萬名中國移動的手機用戶發送生活消費資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成立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以便通過不斷努力分別重整廣告、數字營銷及活動營銷資源，從而將本集團打造為一家中國主要整合營銷傳播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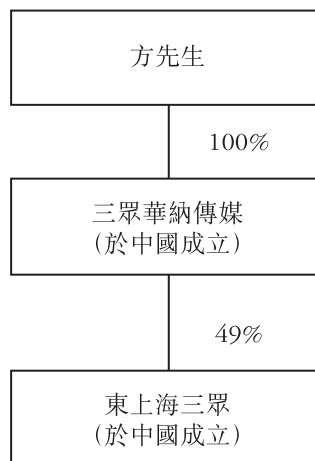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及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緊接重組實行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緊接重組實行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本集團的重組

捷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聯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亦為本集團執行若干行政職能。

聯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上海三眾企業（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已繳足。

架構合同

緒言

我們利用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能力及資源為品牌提供特別規劃的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三眾華納傳媒與東上海三眾及另一中國出版夥伴就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經營及業務的委託與轉委託訂立多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分節。根據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等協議的條款，三眾華納傳媒一直受中國出版夥伴委託參與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內容的製作過程，其後再由三眾華納傳媒的中國出版夥伴審批。此外，三眾華納傳媒參與決定出版物的發行戰略、印刷價及印刷成本，並安排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印刷和發行。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根據各項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三眾華納傳媒已獲委託參與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和發行，故而構成中國法律所指的「出版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出版書籍、報紙及期刊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一類行業。就此而言，經營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禁止外商投資的規定。

各項委託協議及轉委託協議能讓三眾華納傳媒獲得主要出版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就廣告業務而言，三眾華納傳媒參與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材料(包括文字廣告)。就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而言，三眾華納傳媒主要參與編輯、製作及發布公關文章及其他推廣材料。由於上文所述，有關內容設計及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三眾華納傳媒所從事的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構成整合營銷傳播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構成中國法律所指的「出版活動」，故此須遵守有關禁止外商投資的規定。因此，三眾華納傳媒(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經營實體)的業務涉及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的商業活動，故而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直接納入本集團。

我們的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為汽車消費者提供一個汽車相關信息平台，其業務涉及發布我們的網絡公關文章，為配合未來業務擴充，我們日後可能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www.cnnauto.com`業務並無涉及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經營該網站乃屬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商業活動。故此，我們認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業務、與內容設計及製作有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屬受限制業務，該等業務於上市後應繼續由三眾華納傳媒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www.cnnauto.com的廣告代理業務獲得互聯網廣告收入，該項業務不在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之列。就無線營銷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僅擔任《12580生活播報》的廣告代理商，並無參與《12580生活播報》的經營，故我們的無線營銷業務不受中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規定限制。因此，來自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www.cnnauto.com以及其他廣告媒體渠道及活動營銷業務的廣告代理業務均為不受限制業務，為實行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該等業務現正及將會轉移至三眾廣告、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由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營運涉及受限制業務，我們不能收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因此，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及聯合訂立一系列合同及授權書，旨在讓上海三眾企業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聯合於上市後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據此，三眾華納傳媒所有重大商業活動均由上海三眾企業指示及監督，而所有由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有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v)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均由(或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上海三眾企業、方先生或聯合訂立，各自讓上海三眾企業及從而讓本集團取得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及賦予聯合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架構合同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架構合同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

由於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上述服務，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服務費將相當於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收益，並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一切所需成本、費用及營業稅開支。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一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根據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的基準。

三眾華納傳媒進一步同意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認並實施應付上海三眾企業服務費的付款協議，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享有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風險。倘出現任何經營虧損或重大不利經營因素，如前文所述上海三眾企業將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財務支援，僅上海三眾企業可決定三眾華納傳媒是否繼續經營，三眾華納傳媒須無條件接受上海三眾企業作出的決策。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將確保三眾華納傳媒經營所得的經濟利益歸上海三眾企業所有，因此，整體而言，歸本集團所有。

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上海三眾企業須就以下方面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意見及建議：(i)資產及業務經營；(ii)申索及債項；(iii)重大合同磋商；(iv)合併及收購；及(v)日常業務管理及員工培訓。就上述安排而言，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三眾華納傳媒不得在尚未獲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同意前(當中包括)處理三眾華納傳媒的資產及於業務的權益；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債項；更改其註冊資本或資本架構；或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同，除非獲得上海三眾企業或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三眾華納傳媒董事或總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三眾華納傳媒無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上海三眾企業透過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力。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於架構合同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授權委託書，方先生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東，須以上海三眾企業的利益為依歸及／或按照上海三眾企業的指示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出售或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分配清盤的剩餘資產及指定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倘方先生不再擔任上海三眾企業的主席，則其須指定並授權由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繼任人士接替其上海三眾企業主席的職務，並根據授權委託書承擔其於三眾華納傳媒中的權益產生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責任。再者，方先生或提名主席(倘方先生不再為上海三眾企業的主席)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

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或提名主席（視情況而定）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董事認為，根據授權委託書授出的上述權利鞏固了上海三眾企業對三眾華納傳媒的控制。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已於其簽訂時生效並仍具十足效力，直至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據此：(a) 應三眾華納傳媒的請求及在三眾華納傳媒已遵守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條款的條件下，上海三眾企業可能（而非必須）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相關協議或交易中作為擔保人；(b) 作為反擔保，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資產；(c) 三眾華納傳媒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責任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及(d) 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在取得上海三眾企業的書面同意前，三眾華納傳媒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取得第三方墊款或產生任何債項；
- (b) 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知識產權出售或收購；
- (c) 向第三方提供與其資產或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擔保；及
- (d)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權利及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

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方先生已獲委任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董事，負責監管有關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合同條款管理及經營三眾華納傳媒。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上海三眾企業亦有權(但無責任)在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訂立的協議終止或屆滿時，終止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的所有協議。在任何情況下，三眾華納傳媒或方先生均無權終止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轉讓時對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釐定。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三眾華納傳媒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除非其事先取得聯合、或上海三眾企業、或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董事或總經理(視情況而定)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三眾華納傳媒不得更改其章程文件或註冊資本；
- (b) 三眾華納傳媒須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
- (c) 三眾華納傳媒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d) 三眾華納傳媒須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禁止任何可能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
- (e)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同外，三眾華納傳媒不得訂立任何構成資本重組、分置、分拆、破產、收購、合併、合資、合伙或其他重大事項的重大合同；
- (f)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及向聯合披露和經聯合同意者外，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

- (g) 根據聯合的要求，三眾華納傳媒須提供經營及財務資料；
- (i) 三眾華納傳媒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j) 倘三眾華納傳媒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須立即知會聯合；
- (k) 根據上海三眾企業的要求，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人士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
- (l) 為維持於三眾華納傳媒所擁有資產的全部權利，三眾華納傳媒須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並發起必要或適當訴訟或作出必要或適當辯護。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承諾（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就彼等任何一方為訂約方或對彼等任何一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方先生向聯合或聯合指定的受讓人（根據轉讓登記日期）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股權或由聯合單方面書面確認終止。

-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承諾（當中包括）：

- (a) 在未經上海三眾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份權益（除向聯合及/或其他指定人士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可能影響上海三眾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
- (b) 遵守並履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接獲任何主管部門有關股份質押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通知、指令或建議時，在5日內轉達上海三眾企業並遵守相關通知、指令或建議，或根據上海三眾企業的合理指示或其同意提出異議及意見；

- (c)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知悉任何事件可能影響方先生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或方先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保證及陳述的有效性，須即時知會上海三眾企業；及
- (d) 遵守彼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保證、承諾、協議、陳述及責任，具倘方先生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該等保證、承諾、協議、陳述及責任，則須向上海三眾企業作出補償。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發生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方先生即被視為違反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

- (a) 方先生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個人債務或履行還款責任；或
- (b) 方先生的繼任人士或遺產代理人僅履行部分或未能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責任。

倘發生任何股權質押協議所載違約事件，上海三眾企業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a) 倘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應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未全額結清，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的書面同意情況下，方先生不得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
- (b) 上海三眾企業在行使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應有的權利時須向方先生發出違約通知；
- (c) 除非方先生已按上海三眾企業滿意的方式更正已發生的違約行為，否則上海三眾企業可於發出違約通知時或之後隨時行使其權利，針對方先生採取補救措施；
- (d) 上海三眾企業有優先權利按折讓價或根據中國法定程序招標或挂牌出售的有關價格收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直至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的應付服務費的全部欠款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全額結清為止；及
- (e) 倘上海三眾企業行使及執行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應有的權利，方先生不得妨礙，且須提供必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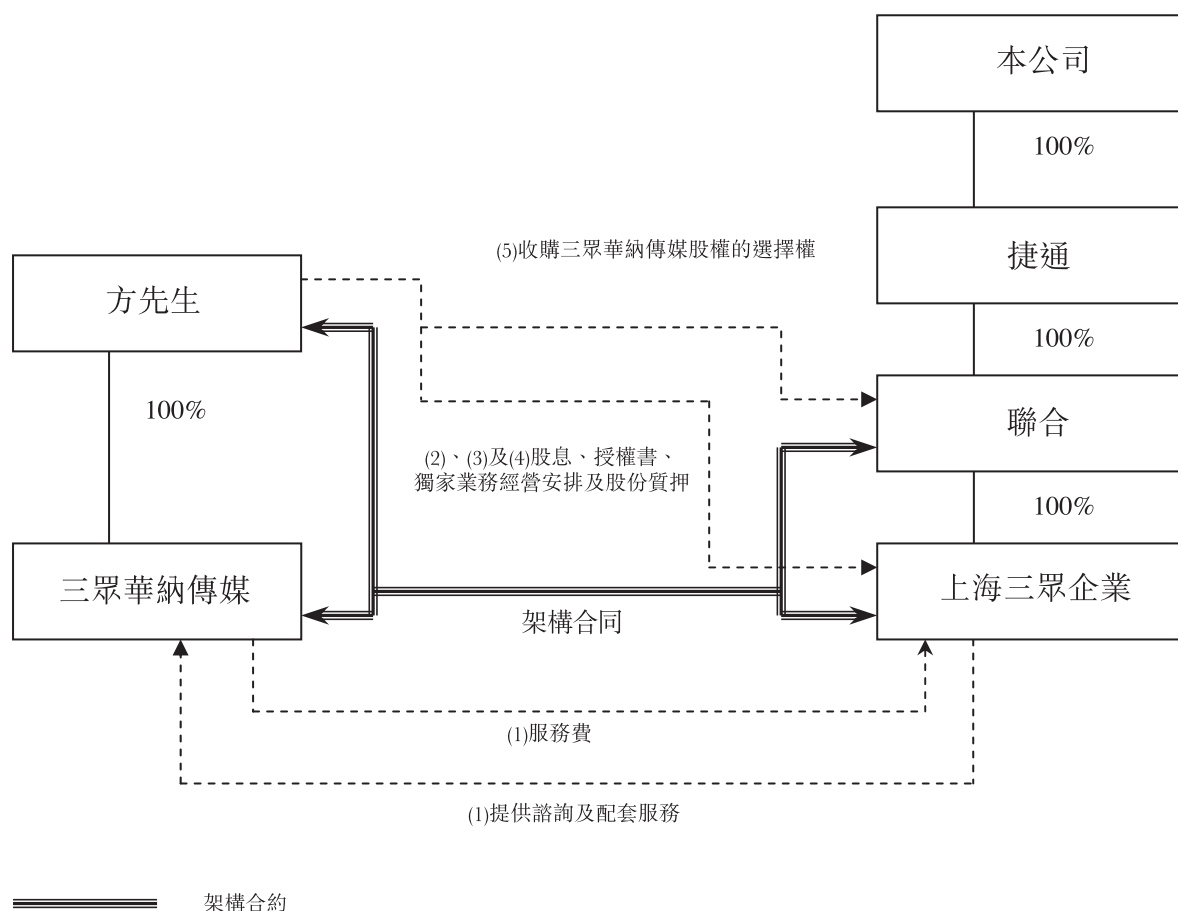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與義務將由方先生的繼任人士及上海三眾企業承接。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東登記冊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其後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所有的三眾華納傳媒責任。

架構合同的圖表表述

以下簡化圖呈列根據架構合同的規定，架構合同如何有效地將三眾華納傳媒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轉至本集團：



附註：

1. 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諮詢及配套服務。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三眾華納傳媒須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諮詢服務費(即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必要成本、開支及營業稅開支後的除所得稅開支前經審核收益)。
2. 根據授權委託書及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
3. 以上海三眾企業的利益為依歸及／或根據上海三眾企業的指示，方先生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董事須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出售或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分配清盤的剩餘資產及指定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倘方先生不再擔任上海三眾企業的主席，則其須指定並授權由上海三眾企業提名的繼任人士接替其上海三眾企業主席的職務，並根據授權委託書承擔所有股東權利及責任。
4.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的優先抵押。
5. 方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授予聯合一項選擇權，以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的條款購入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

遵守架構合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採用及將採用以下程序、系統及控制確保本集團(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於上市後的穩健有效經營以及落實架構合同：

- (a)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架構合同出現的重大問題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季度一次)定期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倘適用，至少每季度一次)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架構合同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情況，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不合規事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鑒於架構合同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給予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e) (如有需要) 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同所產生的具體問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架構合同的合規情況，其確認書將於年報內披露。

為確保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遵守架構合同，我們決定進一步引進以下措施：

- (i) 在須完成相關中國規管及登記手續的條件下，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人數將由一名增至三名(包括執行董事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范先生)或董事人數或三眾華納傳媒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並示明方先生將不能夠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審閱上述程序及控制的有效實施以及遵守架構合同，繼續在董事會中擔任獨立角色；
- (ii) 於未來，方先生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三眾華納傳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由三眾華納傳媒董事會一致或大比數贊成票(視乎情況而定)通過，而倘有任何決議案未能獲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一致通過或獲過半數票數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不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實施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一節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架構合同的效力及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架構合同符合且並無違反中國現行規則、規例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 上述各合同於終止前根據中國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3. 架構合同符合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4. 除股份質押協議外，上述各項合同的簽訂、交付及執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及許可。

此外，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澄清（當中包括）商務部並未頒布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規管中國的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中國律師認為，負責審批外商投資的機構並無頒布任何具體規例及政策以規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架構合同獲得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此外，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一般而言，中國法律或法規乃於頒布後的未來或規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並無追溯效力。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由於中國政府尚未頒布任何具體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來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故我們毋須就架構合同取得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而即使中國政府日後頒布法律、規則及／或法規來監管上述架構，但根據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本集團架構合同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將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我們的中國律師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非正式諮詢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相關人員回覆，目前中國並無具體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故架構合同將視中國律師的獨立意見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進行充分合理的查詢後，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於架構合同實施前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其經營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中國政府近期並無頒布限制透過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合同上市的政策，在商務部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正式公布新政策前，架構合同亦不大可能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質疑。

由於聯合及方先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現時於中國並無直接經營業務，因此，據中國律師表示，彼等毋須自中國政府取得任何許可證、批文或其他資質證書。就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而言，經作出充分合理查詢後，中國律師認為，該兩家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或其他資質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其現有業務活動。

架構合同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根據架構合同，因詮釋及實施各方訂立的架構合同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則各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中國律師確認，架構合同所載解決上述爭議的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合法有效且對相關簽署方具有約束力。

三眾華納傳媒業績(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三眾華納傳媒應佔收益及溢利)合併入賬的基準

架構合同共同准許上海三眾企業將三眾華納傳媒視為上海三眾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業績合併，原因為上述合同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將三眾華納傳媒的經濟風險及利益有效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

由於三眾華納傳媒、聯合及上海三眾企業由方先生根據架構合同共同控制，故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同意管理層將三眾華納傳媒於上市前後的業績併入上海三眾企業的財務報表的意見。三眾華納傳媒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規定(「規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公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規定。

為配合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充，包括(其中包括)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無線營銷的增值服務，三眾華納傳媒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外資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中國法律規限。外國投資者不得於該等業務控制多於50%股權。不過，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或數據營銷服務。據我們的中國律師表示，本集團目前經營的互聯網廣告、網絡公關及無線營銷業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經營 *www.cnnauto.com*) 仍為受限制業務類別，並不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圍。

就規定而言，經我們的中國律師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中國商務機關須進行安全審查行業目錄內所列明的行業範圍，故此毋須根據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在中國的經營實體

三眾華納傳媒

三眾華納傳媒由方先生、朱女士、張女士及三眾汽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媒體投資、設計、廣告製作、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於成立三眾華納傳媒後，方先生、朱女士、張女士及三眾汽車分別擁有三眾華納傳媒33%、37%、20%及10%股權。於三眾華納傳媒成立時，朱女士及張女士為方先生朋友及商業夥伴。三眾汽車為方先生的前僱主，其後成為其商業夥伴。於三眾華納傳媒成立前，方先生曾擔任三眾汽車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方先生及張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女士向方先生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有關代價乃根據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比例而釐定。張女士作為方先生的朋友及商業夥伴，同意投資於三眾華納傳媒，但不參與三眾華納傳媒的管理或經營。張女士當時決定將其20%股權轉讓予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其透過與方先生的友好協商向三眾華納傳媒的原有注資。於上述轉讓後，方先生當時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53%股權。同日，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東批准上述轉讓及修訂三眾華納傳媒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將「批發及零售廣告材料、文化飾品及工藝禮品」納入其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三眾華納傳媒發出一份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方先生與朱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女士向方先生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37%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40,000元，而有關代價乃根據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權比例而釐定。朱女士作為方先生的朋友及商業夥伴，同意投資於三眾華納傳媒，但不參與三眾華納傳媒的管理或經營。朱女士當時決定將其37%股權轉讓予方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40,000元，相當於其透過與方先生的友好協商向三眾華納傳媒的原有注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方先生與三眾汽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眾汽車向方先生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39,000元，而有關代價乃參照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表的估值報告內提供的三眾華納傳媒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36,390,000元而釐定。於三眾華納傳媒成立時，三眾汽車為方先生的前僱主，其後成為其商業夥伴。三眾汽車屆時同意投資於三眾華納傳媒並在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及經營方面與方先生合作。考慮到三眾汽車更多地參與及投入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方先生同意在與方先生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向三眾汽車收購10%股權。於上述轉讓後，方先生當時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並仍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傳媒投資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各類廣告、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重大事項的公關、批發及零售廣告材料、文化飾品及工藝禮品。

三眾汽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李塔匯鎮延壽路3號45樓。法人代表為Wang Dela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電腦多媒體的四類技術服務、網絡及汽車信息諮詢、策劃大型公關活動、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廣告代理（涉及根據相關牌照經營）。

三眾汽車的創辦股東包括Wang Delai (44%股權)、Qiu Yueping (36%股權) 及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 (20%股權)。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三眾汽車持續較長時間並無活躍業務活動，股東認為三眾汽車的持續經營並無必要。因此，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清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本公司的主席，方先生已獲委任為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董事，負責監管有關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合同管理及經營三眾華納傳媒。

東上海三眾

東上海三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東上海三眾成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眾華納傳媒及獨立第三方東上海影視集團分別擁有東上海三眾的49%及51%股權。東上海三眾的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各類廣告、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技術發展及諮詢、公關、活動營銷服務及租賃電氣設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我們成立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依據架構合同及為實行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三眾華納傳媒以傳統及數字媒體為基礎的廣告代理業務及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不禁止外商投資)及相關合同、人員及三眾華納傳媒的知識產權現正並將轉讓予三眾廣告、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架構合同」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轉移」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實體須申請廣告經營許可證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須就從事廣告業務取得廣告經營許可證。因此，就上述正在或將會轉讓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我們毋須自中國政府取得任何許可證、證書及牌照，或進行任何其他地方法律程序。

有關轉讓我們的業務予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的詳情及時間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轉移」一節。

三眾廣告

三眾廣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三眾廣告為上海三眾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為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各類廣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業務資料諮詢、手工藝禮品、廣告材料、批發文化產品(除獨家控制外)。

成立三眾廣告是為了重整廣告資源及服務能力，以作為長期業務發展及拓展計劃的一部分。

三眾營銷

三眾營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三眾營銷為上海三眾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營銷規劃、電腦科技領域的開發活動、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企業資料諮詢、電腦網絡工程(除特別批准外)、大型活動公關、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除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的特別產品外)及批發手工藝禮品和電子產品。

成立三眾營銷是為了重整數字營銷及活動營銷資源及拓展數字營銷業務，數字營銷業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推動力。

引入戰略投資者

(1) 愉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1)愉凱及(2)方先生訂立愉凱協議，據此，愉凱同意認購本公司120股股份(「愉凱股份」)，佔本公司緊隨愉凱股份認購後經擴大股本的12%，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認購價」)(「愉凱投資」)。認購價乃愉凱、方先生及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達致。愉凱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按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發展業務。

愉凱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愉凱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該公司為林先生的境外投資平台，主要從事證券及股權投資。林先生對投資於品牌服務、廣告及傳媒公司非常感興趣。林先生很重視我們具備實際品牌管理經驗及豐富媒體經驗的管理團隊。愉凱(為林先生的投資平台)投資於本集團的原因是由於其對中國消費者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而其相信，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業資源及帶來業務機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愉凱協議，方先生向愉凱保證並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上市開支的經審核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或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但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上市開支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上述保證溢利，則愉凱將有權就下文所載代價調整計提撥備。

愉凱協議內規定的上述保證溢利人民幣24百萬元或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但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相當於或多於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乃方先生與愉凱就代價調整而磋商，並經方先生與愉凱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及討論後達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溢利金額將受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可能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並可能與上述的保證溢利金額有重大差異。上述的保證溢利金額並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溢利預測，而該等金額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測溢利的指標。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該等溢利。

二零一一年調整

根據愉凱協議，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但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愉凱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向愉凱作出現金賠償（「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在此情況下，愉凱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相等於現金賠償（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賠償} = \begin{array}{l} \text{相當於人民幣} \\ 8,000,000\text{元} \\ \text{的港元} \end{array}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16,000,000}$$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愉凱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愉凱作出現金賠償。在此情況下，愉凱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為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港元現金賠償加年息10%的總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愉凱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愉凱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以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愉凱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及(ii)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53,305元及人民幣5,590,415元。因此，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達人民幣40,043,720元，因此，方先生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愉凱作出賠償。

二零一二年調整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愉凱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向愉凱作出現金賠償(「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愉凱的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相等於賠償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賠償} = \frac{\text{相當於(認購價) - 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的港元}}{\text{30,000,000}}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 -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純利)}}{\text{30,000,000}} \times \frac{\text{(認購股份 - 出售股份)}}{\text{認購股份}} \quad (\text{附註})$$

附註：

- (i) 認購股份指愉凱股份及愉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愉凱於上市後收購或出售的股份(如有))。
- (ii) 出售股份指愉凱於認購愉凱股份(不論以何種方式全部或部分認購)後隨時將予出售的任何認購股份。

愉凱的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愉凱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或之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愉凱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調整

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愉凱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向愉凱作出現金賠償(「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愉凱的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相等於現金賠償(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賠償} = \frac{\text{相當於(認購價—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的港元}}{\text{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frac{\text{(認購股份—出售股份)}}{\text{認購股份}}$$

愉凱的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愉凱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愉凱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根據愉凱協議授予愉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的特別權利及批准若干保留事項的權利，以及(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上市擬發行股份以外的股份，惟該等權利僅於持有股份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上市日期後自動終止。

林先生為愉凱根據愉凱協議訂明的提名權利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最初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

根據愉凱協議，方先生及愉凱將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轉讓的限制，並同意在正常市況下(而非其他情況)不會以合理預期會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正當方式買賣其股份。愉凱進一步承諾，其將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買賣其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買賣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買賣其股份權益。

由於愉凱協議所述的愉凱投資已完成，愉凱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愉凱的唯一及最終股東，故愉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董事確認愉凱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愉凱的最終股東林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且於愉凱投資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成立或控制任何持有內資公司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75號文不適用於愉凱投資。

(2) 合鯨資本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1)合鯨資本、(2)立達國際及(3)方先生訂立合鯨資本協議。據此，立達國際同意出售，而合鯨資本同意認購130股股份（「合鯨資本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轉讓合鯨資本股份後經擴大股本的13%，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21,666,667元之等值港元及／或新加坡元（「購買價」）（「合鯨資本投資」）。購買價乃立達國際與合鯨資本就本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得出。合鯨資本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合鯨資本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鯨資本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該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成長型企業並為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側重的行業包括文化傳媒、零售、現代服務及文化地產。合鯨資本為擁有資產及股權投資背景的戰略投資者，並根據其甄選具增長潛力行業中的優質公司的投資政策而投資於本集團。合鯨資本投資於本集團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面服務業務模式、專業團隊及穩健財務表現，而其相信，本集團在持續宏觀經濟發展及中國內銷強勁增長的環境之下將會取得迅速增長。

根據合鯨資本協議，方先生向合鯨資本保證並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上市開支的經審核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或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但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與上文所述給予愉凱的保證溢利相同。倘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上市開支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上述各保證溢利，則合鯨資本將有權就下文所載代價調整計提撥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鯨資本協議內規定的上述保證溢利人民幣24百萬元或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但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相當於或多於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乃立達國際、方先生及合鯨資本就代價調整而磋商並經合鯨資本與方先生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公平討論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金額將受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可能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影響，可能與上述保證溢利金額有重大差異。上述保證溢利金額並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溢利預測，該等金額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預測溢利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能夠錄得該等金額的溢利。

二零一一年調整

根據合鯨資本協議，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公司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但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合鯨資本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以現金補償合鯨資本(「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在此情況下，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相等於現金賠償(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調整} = \frac{\text{相當於}}{\text{人民幣8,666,667元的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16,000,000}$$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合鯨資本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向合鯨資本作出現金賠償。在此情況下，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為相等於人民幣8,666,667元的港元現金賠償加年息10%的總和。

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或作出，惟合鯨資本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合鯨資本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及(ii)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53,305元及人民幣5,590,415元。因此，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達人民幣40,043,720元，因此，方先生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鯨資本作出賠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二年調整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公司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合鯨資本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向合鯨資本作出現金賠償(「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相等於現金賠償(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賠償} = \frac{\text{相當於(購買價—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的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純利)}}{\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frac{\text{(購買股份—出售股份)}}{\text{購買股份}}} \quad (\text{附註})$$

附註：

- (i) 購買股份指合鯨資本股份及合鯨資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合鯨資本於上市後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如有))。
- (ii) 出售股份指合鯨資本於購買合鯨資本股份(不論以何種方式全部或部分認購)後隨時將予出售的任何購買股份。

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合鯨資本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合鯨資本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二零一三年調整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本公司上市開支前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提出異議，則合鯨資本有權向方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方先生向合鯨資本作出現金賠償(「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相等於現金賠償(將按以下公式釐定)加年息10%的總和。

$$\text{現金賠償} = \frac{\text{相當於(購買價—二零一一年現金調整—二零一二年現金調整)的港元}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純利)}}{\text{二零一三年保證溢利}}}{\frac{\text{(購買股份—出售股份)}}{\text{購買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鯨資本的二零一三年現金調整均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合鯨資本須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內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合鯨資本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權利。

根據合鯨資本協議授予合鯨資本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的特別權利及批准若干保留事項的權利，以及(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上市擬發行股份以外的股份，惟該等權利僅於持有股份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上市日期後自動終止。

范先生為合鯨資本根據合鯨資本協議訂明的提名權利而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最初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

根據合鯨資本協議，方先生、立達國際及合鯨資本將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轉讓的限制，並同意在正常市況下(而非其他情況)不會以合理預期會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正當方式買賣其股份。合鯨資本進一步承諾，其將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買賣其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買賣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買賣其股份權益。

由於合鯨資本協議所述的合鯨資本投資已完成，合鯨資本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合鯨資本的唯一及最終股東，故合鯨資本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董事確認合鯨資本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合鯨資本的最終股東范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且於合鯨資本投資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成立或控制任何持有內資公司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75號文不適用於合鯨資本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愉凱投資及合鯨資本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愉凱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投資者名稱	: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已付代價金額	:	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每股成本	:	約1.32港元
上市後持股量	:	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
配售價折讓	:	約9.59%至38.32%
所得款項用途	: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集團戰略計劃進行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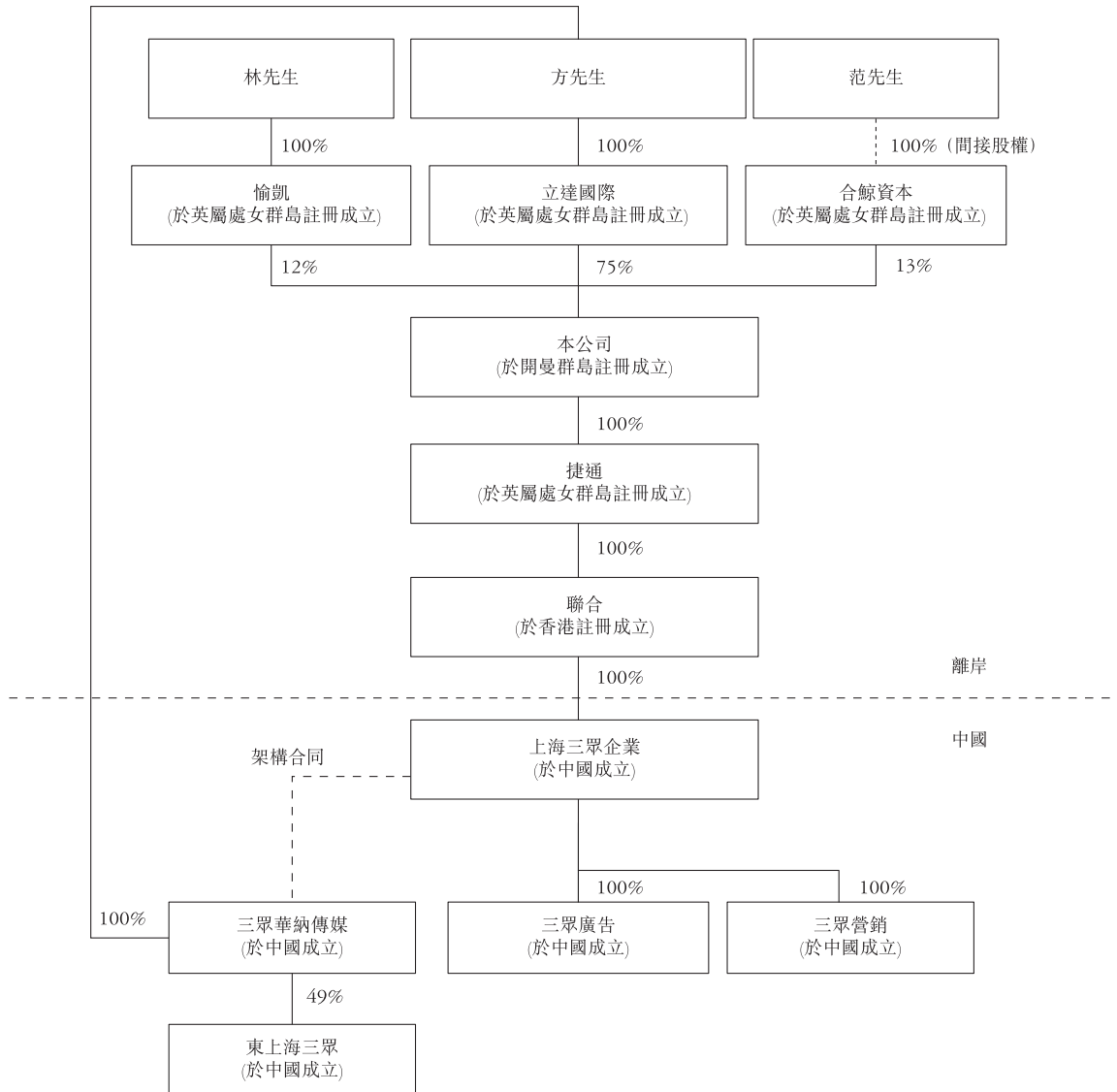
(2) 合鯨資本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投資者名稱	: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已付代價金額	:	相當於人民幣21,666,667元的等值港元及／或新加坡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已付每股成本	:	約1.35港元
上市後持股量	:	1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5%
配售價折讓	:	約7.53%至36.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售事項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將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將如下：

